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3 年 6 月

目录

1.总则	4
1.1 指导思想、工作目的	4
1.2 制定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适用范围	4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4
2.组织体系	5
2.1 应急组织体系	5
2.1.1 应急组织体系构成	5
2.1.2 学校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成	5
2.2 组织机构职责	6
2.2.1 应急指挥中心的组成及职责	6
3.应急响应	10
3.1 信息报告	10
3.1.1 信息接报	10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2
3.2 预警	13
3.2.1 预警启动	13
3.2.2 响应准备	14
3.2.3 预警解除	15
3.3 响应启动	15

3.3.1 响应级别	15
3.3.2 应急会议	15
3.3.3 信息上报	16
3.3.4 资源协调	16
3.3.5 信息公开	17
3.3.6 后勤及财力保障	17
3.4 应急处置	17
4. 后期处置	17
4.1 现场保护	17
4.2 现场监测和恢复	17
4.3 污染物处理	18
4.4 校园秩序恢复	18
4.5 人员安置	18
4.6 医疗救治、保险理赔	18
4.7 应急救援评估	18
5. 应急保障	19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5.2 应急队伍保障	19
5.3 物资装备保障	19
5.4 其他保障	19
5.4.1 经费保障	19
5.4.2 外部支援	20

5.4.3 其他保障	20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21
6.1 应急预案培训	21
6.2 应急预案演练	22
6.3 应急预案修订	23
6.4 应急预案备案	23
6.5 应急预案实施	23

1.总则

1.1 指导思想、工作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对应急工作的要求，全力做好学校应急管理工作，确保教职员和学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障学校的安全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和《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科学施救、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单位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急性中毒（食物、职业等中毒）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2.组织体系

2.1 应急组织体系

2.1.1 应急组织体系构成

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为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最高领导指挥机构。应急指挥中心组长由党委书记和学校校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学校主管安全的副校长担任，29个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应急办设在学校党委保卫工作部。应急办主任由党委保卫工作部负责人兼任。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是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领导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安排整个应急救援行动，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救援结束等指令的发布，包括人员疏散、救援人员撤离、封锁管制、协调外部力量支援、信息采集上报与发布等。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保卫工作部，作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24小时应急值守，值班电话：022—28772233。

2.1.2 学校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成

总指挥：党委书记、校长

副总指挥：主管安全工作副校长

发生紧急事故时，迅速在事故现场附近安全地带设立临时指挥部，由总指挥，负责全院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调度，总指挥不在现场时，副总

指挥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现场指挥，事故应急处置期间，全院范围内一切救援力量与物资必须服从调派。学校所有部门都有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根据各自职能特点和现场应急需要，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指挥中心的组成及职责

总 指 挥	总指挥由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 总指挥职责： 全面负责学校的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调动全部救援资源实施救援。对应急预案 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发布指令。			
副 总 指 挥	副总指挥由学校主管安全工作副校长（应急指挥中心副组长）担任。 副总指挥职责： 1.协助总指挥实施应急救援。对应急预案的 I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发布命令。 2.根据总指挥指令，具体组织协调学校的应急救援。 3.落实其他相关救援工作。 4.总指挥不在时，接替总指挥职责，全面负责学校的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现 场 指 挥	按分级响应原则，根据应急响应不同的级别分别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应急办主任担任“现场指挥”。 总指挥担任 I 级响应（最高级响应）“现场指挥”。 副总指挥担任 II 级响应（次高级响应）“现场指挥”。 应急办主任担任 III 级响应（最低级响应）“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职责： 1.指挥、调动现场力量实施救援。 2.评估现场救援效果，需要提高响应级别时，申请扩大应急响应。 3.出现危及救援人员人身安全状况时，组织相关人员撤离。			
应急办及各救援小组的组成与应急救援职责				
应 急 办	应急办主任	党委保卫工作部负责人兼任	成 员	党委保卫工作部工作人 员若干人

	<p>应急救援时工作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 小时应急值班，收集、分析事故信息，向直接上级（副总指挥）报告事故信息，根据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发布事故预警信息，传达指令，协调各救援组工作。 2.执行应急救援总指挥及现场指挥救援指令。 3.负责救援通信联络，向各应急救援小组和相关人员传达应急救援总指挥及现场指挥的命令。 4.对现场事故事态发展趋势进行监测和评估及相关信息的反馈。 5.负责与安监消防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和周边相邻单位保持通信联络。 		
应急救援组	组 长	党委保卫工作部负责人	1 名
	副组长	党委保卫工作部副处长	1 名
	组 员	党委保卫工作部成员	3 名
	共计 5 人		
	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p>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现场指挥的命令，进行救援，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力争将事故消灭在事发初期。将人员财产损失降到最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救援被困人员（先救人，后救灾）。 2.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或衍生其他事故。 3.为救援提供能源动力保障，维护救援设施有效运行。 4.当事态呈现无法控制征兆时，组长立即请求现场指挥扩大响应级别。 5.公安消防及其他专业救援人员到达后，服从现场领导指挥，配合外部救援工作。 		
教学疏散组	组 长	教务处负责人	1 名
	副组长	智能制造学院负责人	1 名
	副组长	数字经济学院负责人	1 名
	副组长	网络通信学院负责人	1 名
	副组长	数字艺术学院负责人	1 名
	副组长	人工智能学院负责人	1 名
	组 员	教务处管理成员	2 名

	组 员	智能制造学院管理成员	2 名
	组 员	数字经贸学院管理成员	2 名
	组 员	网络通信学院管理成员	2 名
	组 员	数字艺术学院管理成员	2 名
	组 员	人工智能学院管理成员	2 名
	教学区发生事故或事故险情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的疏散撤离。		
宿 舍 疏 散 组	1.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疏散撤离到紧急集合点。		
	2.清点疏散撤离到紧急集合点的人数，并核实危险区域人员是否全部撤离。		
	3.联系未抵达紧急集合点的教职员和学生。		
	4.如出现人员被困或有人员失联情况，立即报告现场指挥。		
	5.安抚疏导紧急集合点的人员，防止人员情绪失控，诱发意外事件。		
	组 长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1 名
警 戒 引 导 组	副组长	党委学生工作部 宿舍管理负责人	1 名
	成 员	党委学生工作部宿舍管理成员	3 名
	共计 5 人		
	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宿舍区发生事故或事故险情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的疏散撤离。		
	1.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疏散撤离到紧急集合点。		
	2.清点疏散撤离到紧急集合点人员数，并核实危险区域人员是否全部撤离。		
	3.联系未抵达紧急集合点的教职员和学生。		
	4.如出现人员被困或有人员失联情况，立即报告现场指挥。		
	5.安抚疏导紧急集合点的人员，防止人员情绪失控，诱发意外事件。		
	组 长	党委组织部负责人	1 名
	副组长	党委宣传部负责人	1 名
	组 员	智能制造学院管理成员	1 名
	组 员	数字经贸学院管理成员	1 名
	组 员	网络通信学院管理成员	1 名
	组 员	数字艺术学院管理成员	1 名

综合组	组 员	人工智能学院管理成员	1 名
	组 员	党委组织部管理成员	1 名
	组 员	党委宣传部管理成员	1 名
	共计 9 人		
	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根据事故的影响范围，设置禁区，进行疏导，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疏导救援相关道路人员车辆，确保救援道路的畅通。		
	需要“请公安部门协助”时，及时向“现场指挥”申请。		
	引导消防、医护及其他外部相关救援力量进入事故现场。		
	组 长	医务室负责人	1 名
医疗救助组	副组长	党委学生工作部管理成员	1 名
	组 员	医务室成员	1 名
	共计 3 人		
	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1.对撤离危险地带后的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助。		
	2.需要联系相关医疗机构时，及时向“现场指挥”申请。		
	3.对伤势严重受伤者，应迅速联系“120”急救电话，将伤员送往医院。		
	4.遇有伤亡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联系伤亡家属，进行安抚工作。		
	组 长	基建与后勤处负责人	1 名
	副组长	资产处负责人	1 名
物资保障组	组 员	基建与后勤处成员	2 名
	共计 4 人		
	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负责现场救援物资、器材、车辆及费用等的及时提供保障工作。		
	组 长	党委办公室负责人	1 名
通讯联络组	副组长	党委宣传部负责人	1 名
	组 员	党委办公室成员	1 名
	共计 3 人		
	通讯联络组职责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总指挥指令，立即召集应急小组成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2.安排好应急车辆，停在指定位置，听候调遣。3.联系各应急小组之间的工作，联系未抵达紧急集合点的员工。4.负责应急保障预警信息的收集、传递、上报工作，并提供应急信息保障。5.遇有伤亡情况的突发事件，负责联系职工家属。6.根据学校突发事件的情况，承担新闻发布的组织工作，组织编制新闻发布材料，并审定各部门的新闻发布材料。7.接受总指挥的领导，为其他部门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支持。 |
|--|---|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1.接警与通知

学校与预案相关人员的移动电话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按通报程序快速将信息通知学校内部有关部门及人员。学校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号码：022—28772233。

2.信息上报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者发现人应立即向现场值班负责人报告，现场值班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报告，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级别，确定是否向津南区安全管理等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上报。特种设备事故，除应急管理局外，还应向所属特种设备管理部门上报。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津南区安全管理等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上报。事故应急预警后或应急响应升级，事故的影响范围已经或可能危及周边单位，通讯联络组应立即告知周边单位事故的发展态势，让周边单位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事故应急预警后或应急响应升级，事故的影响范围已经或可能危及周

边单位，内外部联系负责人应马上通报相关部门。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2) 信息报告包括：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 发生事故的详细地点和时间（年、月、日、时、分）；
- (3) 发生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以及涉及范围；
- (4) 发生事故的设备名称、类别、性质、原因的初步判断；
- (5)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3. 信息传递

对外发布信息需经应急总指挥审核同意，避免未经证实的事故信息传播。物资保障组负责备齐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和现场救援的通讯器材。

1) 学校内部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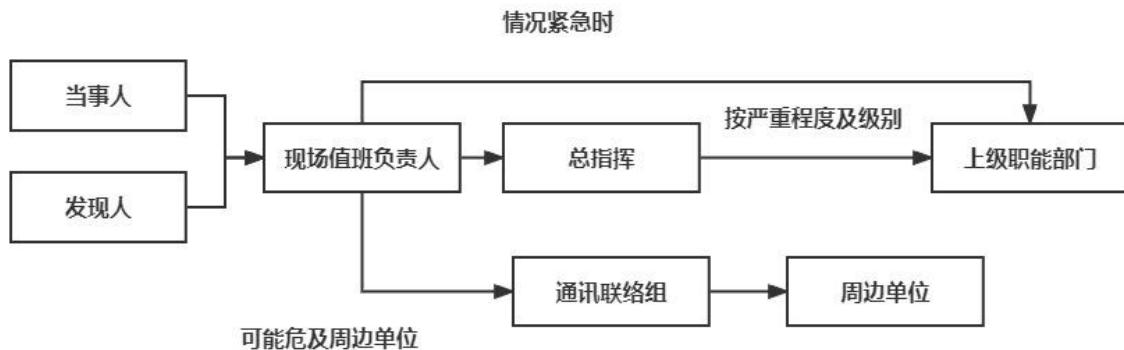


图 3.1.1-1 学校内部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图

2) 学校接收外部事故信息和通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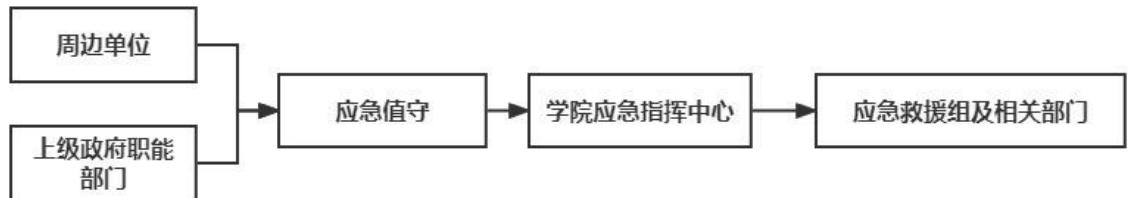


图 3.1.1-2 学校接收外部事故信息和通报程序图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 突发事故发生后, 由发生突发事故的当事人或周边人员通知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立即按照事故类别向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副总指挥或应急指挥中心其他负责人报告, 并通过手机、人工报传等方式向应急救援组成员发送通知。

2. 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 对事故进行研判, 作出应急准备或应急响应启动的决策;

1) 当未达到启动条件时, 下达预警和应急响应准备指令, 学校各职能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实时追踪事态发展情况, 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2)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 下达应急启动指令,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接到应急准备或应急响应启动的指令后, 立即安排应急人员迅速做好应急准备或开展应急处置。应急指令下达程序见图

3.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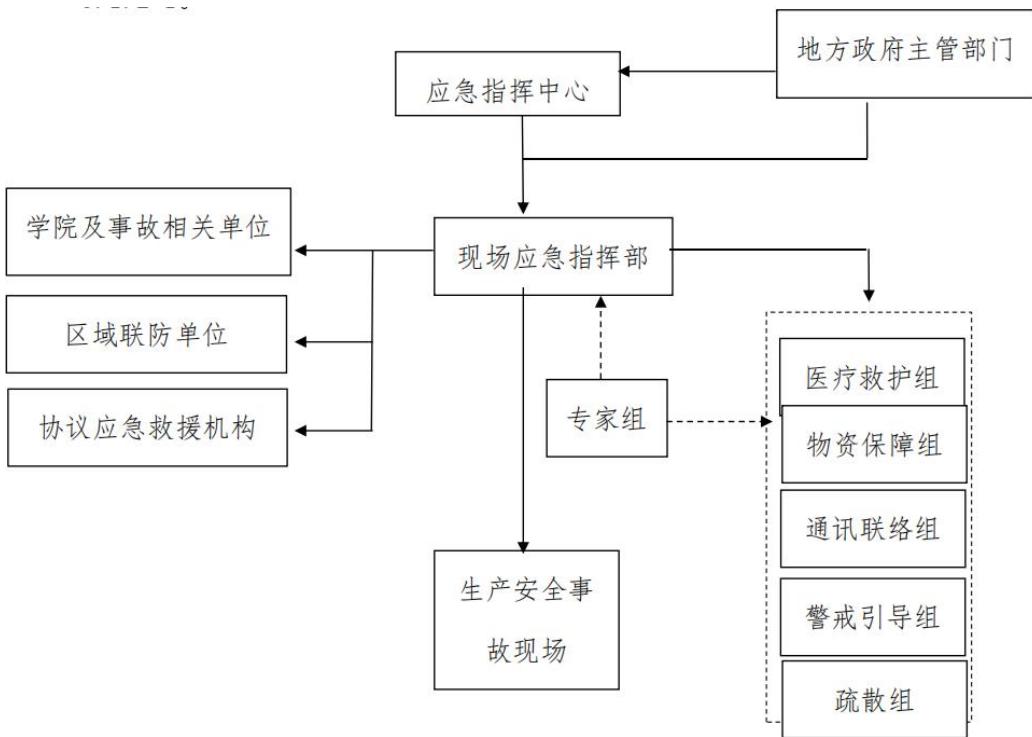


图3.1.2-1 应急指令下达程序图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1. 预警条件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政府、周边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预警条件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和三级预警，根据其严重程度逐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预警分级见下表：

表 3.2-1 事故应急响应分级

预警级别	预警启动发布人	联动范围	预警条件
一级	上级政府部门	社会	事故危害和影响超过学校范围，需要地方政府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才能处置。
二级	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	学校	人员重伤或死亡，设备报废、重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等。
三级	事故部门负责人	学校	人员轻伤，或设备故障（可修理）等，事故发生影响范围较小。

2.预警方式/方法

主要采用移动手机、人工传报、固定电话等方式。

3.信息发布程序

1) 突发事故发生后,由发生事故的当事人或周边人员通知事故部门负责人,事故部门负责人根据事故伤亡、损失、影响范围等确定预警级别如为三级预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如满足二级预警条件,事故部门负责人需向应急总指挥上报,由总指挥启动学校级应急预案,由通讯联络组负责通知各应急小组;如满足一级预警,学校总指挥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上级主管部门支援。

2) 当应急预警启动后,相关人员通过手机、人工传报、固定电话等方式通知其他人员。

3) 学校外部预警由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的沟通联络组发布并上报上级政府职能部门。

3.2.2 响应准备

学校应急指挥中心下达应急响应准备指令后,应急指挥中心党委办公室和应急救援组成员应按照应急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1) 跟踪并详细了解事故的发展动态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学校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2) 各应急组成员(学校各部门领导)、相关专家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并随时待命;

3) 指导进行应急处置;

4) 协调应急资源,做好调配准备;

5) 做好对外信息公开和起草上报材料的准备;

6) 进行学校应急指挥联动，做好与现场相关信息传递工作。

3.2.3 预警解除

根据更新信息进行预测、判断事态已得到有效控制，由应急管理党委办公室宣布预警解除，恢复正常的安全校园秩序。

预警预报信息解除条件如下：

——事件风险得到控制，事件隐患已经消除；

——已经采取了必要预防措施，事件不会再重复发生。

3.3 响应启动

3.3.1 响应级别

I 级响应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启动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副总指挥根据学校安全事故性质，通过电话等形式，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各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根据事故情况向应急救援协作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出应急协作请求。

II 级响应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副总指挥根据学校安全事故性质，通过电话等形式，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各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III 级响应由事故发生部门负责人宣布启动，同时汇报副总指挥。事故发生部门按照相应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应急处置和保障任务。副总指挥随时关注和分析事故发展，及时为扩大响应做好准备。

3.3.2 应急会议

当学校发生 I 、 II 级应急事故，由应急总指挥组织召开应急现场会议，听取事故发生情况报告，分析研判，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III 级应急事故由部门进行现场救援，无需召开应急现场会议。

3.3.3 信息上报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级别，在 30 分钟内向津南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津南区应急管理部上报。事故应急预警后或应急响应升级，事故的影响范围已经或可能危及周边单位，通讯联络组应立即告知周边单位事故的发展态势，让周边单位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2) 事故现场采取人工电话报警或口头报警。

(3) 有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

(4) 报警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情况、采取的措施、事故发展的态势等。

(5) 应急人员采取移动电话与有关单位及应急队伍取得联系，并提出需求。

3.3.4 资源协调

当学校发生 I 、 II 级应急事故时，应急总指挥对应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程序及应急响应。各应急救援小组人员全部就位听从总指挥统一安排调度。应急总指挥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迅速协调相关方面人员、抢险队伍、设备物资到达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现场抢险救援需求超出学校的协调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各上级单位协助支援。

当学校发生 III 级应急事故时，由部门负责应急处置，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各应急救援人员全部就位听从部门负责人统一安排调度，当现场抢险救援需求超出本部门的协调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应急救援指挥

协助支援。

3.3.5 信息公开

事故发生后，III级、II级由应急总指挥进行学校内部通报；I级由应急总指挥上报相关政府部门，将事故的相关材料和应急救援过程资料（含录像、摄影等）报请相关政府部门经政府部门同意后以便进行对外发布。

3.3.6 后勤及财力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求，做好救援物资和设备的供应及调配工作，财务人员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在成本中列支，保障应急状态时学校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3.4 应急处置

本应急预案的处置措施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抢险处理措施，人员紧急疏散、撤离，受伤人员现场救护与移送医院救治，现场保护等几方面的措施。

4. 后期处置

4.1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部门负责事故现场保护，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等待事故调查组取证。

4.2 现场监测和恢复

应急救援过程中和结束后，由应急救援组和事故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的安全、环境污染和岗位有毒有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估，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新的安全和环境污染因素时，需要制定和采取防护措施，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应急救援结束后，对于被事故损坏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需委托专业

部门进行检测评估，满足安全条件后，方可恢复校园秩序。恢复方案由事故部门提出，由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消除事故及其救援过程留下的隐患，防止事故“死灰复燃”。

4.3 污染物处理

应急抢险产生的事故废水由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4.4 校园秩序恢复

事故现场清理完善；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安全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受伤人员得到治疗，情况基本稳定；设备、设施检测符合生产要求；经主管部门验收同意后恢复秩序。

4.5 人员安置

财产损失由负责财务的相关人员进行统计，其他人员做好配合工作。发生人员伤亡的，由学校组织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安抚，确定救治期间的费用问题。安全管理人员认准备意外伤害认定材料，按照意外伤害上报程序进行上报。

4.6 医疗救治、保险理赔

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负责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4.7 应急救援评估

进行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的评估，针对在应急中暴露出的不足，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校应急部门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应急指挥中心成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无线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中心是应对突发事故的专门机构，应急队伍的扩充，在必要时经党委保卫工作部研究后，可抽调各部门工作人员充实力量。各部门也应加强学校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工作，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配备必要的工具和装备，并发动广大教职工参与。

按照 2.2 条的规定，各责任单位组建专业救援队伍，建立组织保障、按照需要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常备不懈、反应快速。

5.3 物资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确定应急物资的品种、规格、实际标准和储备定额，并根据储备和消耗情况，上报需求计划。物资保障组负责采购，确保应急物资的供应、补充和更新。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应急专项经费应列入学校安全生产投入年度经费预算。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所需的经费不受预算限制，由总指挥批准，由财务部门支配。

应急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应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应急抢险和救

护所需设备设施的购置、修理和保养，事故后果影响消除工作等。

5.4.2 外部支援

学校发生超出自身控制能力的重大事件分别为：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 1) 发生上述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 2)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超出自身能力时，立即报 119 向消防支队请求救援。
- 3)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报 120 求助进行救援工作。

5.4.3 其他保障

学校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应急预案。

消防设备、设施的配置要求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学校教育培训规定执行。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 应急预案培训

每年对所有教职员和学生进行突发事故预防、控制、抢险知识和技能知识的教育。培训教育应当包括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应急知识（主要包括应急程序、注意事项、逃生路线、集合地点、应急常识、救护常识等）的培训内容。学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要进行专门的应急救援培训（主要包括紧急情况判断、应急救援技术、现场处置措施等）。

应急培训主要内容：

- (1) 如何识别危险。
- (2) 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
- (3) 初期火灾灭火方法。
- (4) 各种应急使用方法及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 (5) 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
- (6) 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

培训要求：

- (1)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安全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不同的内容。
- (2) 周期性：培训的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的周期，一般至少一年进行一次。
- (3)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
- (4)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6.2 应急预案演练

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演练。通过演练锻炼和提高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应急救援能力，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师生防护和撤离、自救和互救，有效消除危害后果，提高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使应急人员更清晰地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提高协同作战的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有效、迅速地开展。

演练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方案与程序，检查演习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参加演习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必要时应当进行模拟演练（桌面或现场）。

演练结束后，应当及时对演练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解决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评审、总结。

应急训练和演习应当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 (1) 预警和报警。
- (2) 决策。
- (3) 指挥和控制。
- (4) 疏散。
- (5) 交通管制。
- (6) 应急保障。
- (7) 医疗救护。
- (8) 特别指令。

6.3 应急预案修订

学校的应急预案每年要对学校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内部评审。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7)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4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学校内部审核并经外部专家审核后，由学校负责人批准后，按规定到天津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报相关部门。

6.5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学校党委保卫工作部负责解释，经校长签发后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各部门应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职责。